

《柳青全集》编辑出版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吴堡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邢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新建街 216 号县委大院

联系电话：0912-6521302

乙方（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二条 21 号

联系电话：010-57350406

为推动书香社会建设、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推动“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值柳青诞辰 110 周年之际，甲方作为柳青故里县委宣传部，乙方作为拥有柳青相关著作专有版权的出版单位，双方约定以“尊重原貌、学术为先、时代赋能”为原则，合力推出大型丛书《柳青全集》，并将其打造为内容严谨、编校优质、装帧精良的标杆级精品图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柳青全集》的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参与前期组织统筹相关研讨会，提供相关资料，就《柳青全集》内容资料收集、策划及编辑创作提出参考意见，组织开展相



关出版座谈会等。

（二）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柳青全集》编辑出版经费。
2. 甲方不得自行许可任何第三方出版、使用《柳青全集》内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行使专有出版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柳青全集》编辑出版经费。
2. 享有《柳青全集》全部内容的最终审定权。
3. 对《柳青全集》享有专有出版权。

（二）义务

1. 妥善保管《柳青全集》的相关资料与稿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编辑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在《柳青全集》编辑出版完成后3个月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500套样书。

三、中标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中标总金额：人民币4718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额外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二）支付进度

《柳青全集》编辑出版完成后，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样书500套。经甲方验收图书质量合格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



一次性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0900 4614 397

《柳青全集》编辑出版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柳青全集》编辑出版			
字数（千字）	1660	卷（册）数	13	开 本	32
幅数（幅）	13	印 张	95	印 数	2000
部分直接成本明细					
成本内容		标准	数量	金额	
专家审稿费		50 元/千字	1660 千字	8.30 万元	
校对费		15 元/千字	1660 千字	2.49 万元	
封面设计费		3000/张	13	3.90 万元	
正文排版费		11.97 元/面	3040 面	3.64 万元	
拼版、晒蓝费		162.34 元/版	96 版	1.56 万元	
印制费		9.74 元/色令	380 色令	0.37 万元	
装订费（精装）		0.605 元/印张	190000 印张	11.50 万元	
原 辅 材 料 费	正文用纸	80 克金太阳纯质	303.07 元/令	207 令	6.27 万元
	封面用纸	布	29.43 元/米	1400 米	4.12 万元
	扉页用纸	120 克特种纸	2250 元/令	11.42 令	2.57 万元
	其他用料	2.5mm 蛙牌荷兰板	6750 元/令	3.65 令	2.46 万元
合计： 47.18 万元					



四、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作品内容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二）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三）对于未公开的涉密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信息已经公开的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如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其合法权益或者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等）。若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权利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有权在将书面通知送达至违约方当日起解除本协议。

（二）如在协议期内单方违约的，若因此造成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约定范围之外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产生的任



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柳青全集》出版发行后3年止。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11日

